

# 中国银行手机号转账协议

甲方: 申请人

乙方: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作为手机号转账业务的申请人, 甲方在纸质回单签字即表示同意接受本协议的全部内容并接受本协议的约束, 已特别注意了字体加黑的条款。乙方已应甲方要求对相关条款进行了充分的提示和说明, 甲方自愿签署本协议。甲方可通过本协议所列乙方联系方式对本协议及本协议项下业务进行咨询与投诉。

一、人民银行“手机号码支付业务”是指甲方将本人预留银行的手机号码与银行账户绑定关联, 后续使用手机号码支付业务(包括但不限于手机号转账), 只要输入甲方指定手机号码, 即可自动关联银行账户完成业务。中国银行手机号转账业务是人民银行“手机号码支付”业务下的场景应用, 指通过人民银行网上支付跨行清算系统将甲方本人的手机号码与乙方的银行账户绑定关联后, 后续通过人民银行网上支付跨行清算系统(另称超级网银)处理的跨行转账及跨行收款以及乙方系统内转账支持提供该手机号码可直接通过该绑定账户完成交易。将甲方本人预留乙方的手机号码与银行账户绑定关联后, 未来人民银行“手机号码支付业务”开通其他场景时, 中国银行手机号转账已绑定手机号也可自动关联账户完成跨行收付款。

(一) 在人民银行网上支付跨行清算系统处理的跨行转账(甲方为收款人)业务流程中, 汇款人提供收款人(甲方)手机号, 无需提供收款人账号即可跨行汇款。跨行汇款其他要素按照汇款发起行要求提供。

(二) 在人民银行网上支付跨行清算系统处理的跨行收款(也称借记业务, 甲方为付款人)业务流程中, 收款人(可以为甲方或他人)提供付款人(甲方)手机号, 无需提供付款人账号并按照借记业务相关流程由付款人确认后跨行收款(该收款业务仅特定银行开通, 具体业务流程及认证方式以人民银行或人民银行清算总中心规范要求及收款发起行具体业务要求为准)。该业务项下, 若收款人提供付款人签约手机号和乙方向付款人发送的短信验证码, 或付款人自行在乙方手机银行或网银对该笔付款进行确认, 即表示甲方同意并授权乙方从其绑定账户扣款支付给收款人。甲方应妥善保管手机及相关短信验证码, 如因手机遗失或客户自身原因造成的短信验证码泄露所带来的损失, 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三) 乙方系统内转账汇款可受理手机号作为收款人账户标识的渠道为手机银行、智能柜台等渠道, 需通过“手机号转账”相关功能办理。乙方系统内转账收款不受理手机号为付款人账户标识的业务。

二、中国银行手机号转账可关联的银行账户仅限甲方本人在乙方开立的个人人民币结算账户(不包括信用卡账户), 需使用甲方本人在中国银行开户签

约预留的手机号码关联，该手机号码仅可以与甲方本人一个中国银行账户关联。

三、乙方按照甲方在申请该业务时指定的银行账户、账户名称及手机号码注册手机号转账，按照人民银行要求将注册信息（包括姓名、证件类型、证件号码、手机号码、账号等）和注册申请发送至人民银行网上支付跨行清算系统保存，并在中行内系统予以标识，方便客户在中行系统内转账及人民银行跨系统转账支付便利的需求。

四、甲方注册手机号转账业务时，可设置一个银行账户为默认账户，人民银行网上支付跨行清算系统在业务处理时优先关联该账户。若甲方在乙方注册手机号转账业务前未在其他银行设置默认账户的，系统自动将最先关联的甲方中国银行账户作为默认账户。后续跨行手机号汇款时，若未指定银行则资金入默认账户，若指定“中国银行”则入甲方绑定的中国银行本人账户。客户注册手机号码与多家银行账户关联时，以最后设定的默认账户为准。

五、若甲方注册手机号转账业务时，人民银行系统检查该号码已在他行被他人注册，则当时无法获知注册结果，需要等待人民银行清算总中心及他行人工核查反馈结果，若核查通过则注册成功，若核查不通过则注册失败。

若他行通过人民银行系统向作为原注册行的乙方发起请求启动人工核查流程，乙方将运用机器人外呼或人工核实方式向甲方注册手机号码核实身份，并按照人民银行系统要求反馈核查结果，若在人民银行规定的核查时间范围内无法联系上甲方或电话联系后无法核实为甲方本人的情况下乙方将根据人民银行系统要求处理（如注销原注册信息等）。

六、按照人民银行“手机号码支付”统一规则，甲方在任一银行签约注册该业务后，后续的查询、变更及注销要求为：

（一）甲方可以通过手机号码已关联的任一账户开户银行办理以下业务（具体可办理业务种类参见银行手机银行或网银页面或详询网点业务人员）：

- 1、查询注册手机号码关联的所有银行账户信息；
- 2、变更默认账户；
- 3、注销手机号码关联的部分或全部账户信息。

（二）甲方可至账户开户银行办理变更银行账户关联的预留手机号码和手机号码关联的银行账户。变更预留手机号码时，银行将先注销原手机号码与本机构银行账户的关联信息，再使用新手机号码重新注册。

七、甲方在乙方网银/手机银行渠道办理手机号转账注册、变更、注销相关业务时，需要按照要求进行身份认证，认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手机交易码、中银E令、中银E盾、人脸识别中的一种或多种组合；甲方在乙方柜面/智能柜台办理手机号转账注册、变更、注销相关业务时需要本人持有效证件、按照相关

要求输入手机验证码办理。

八、甲方应保证关联的银行账户、手机号为甲方本人所有，甲方应妥善保管好手机号、银行账户、密码和其他个人信息并承诺不将关联的银行账户、密码、手机号、手机验证码等转交（包括但不限于转借、出租、出售等方式）他人使用。如非乙方原因造成甲方的银行账户、手机号、密码、手机验证码等个人信息泄漏、遗失或使用不当的，由此引发的风险和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九、乙方对甲方在乙方渠道注册、注销、变更手机号转账业务提供的个人信息采集仅用于按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有权机关要求向有权机关报送以及开展风险管理、业务管理使用，甲方知晓并同意该信息的采集，所提供个人信息和凭证资料将按照监管规定的期限保存与保密。

十、若甲方注册中国银行手机号转账业务后，在乙方发生变更预留手机号码、注销手机号码关联的银行账户、更换手机号码关联的银行账号或变更身份信息注册信息（姓名、证件类型、证件号码）的任一情况，乙方将主动向人民银行网上支付跨行清算系统提交信息注销申请，甲方对此明确知悉并同意银行办理注销手续。如甲方仍需要使用该业务需重新在乙方办理手机号转账注册。

十一、若甲方的手机号变更或手机丢失，应及时至乙方手机银行、柜台渠道办理手机号转账业务注销或变更，因不及时更新预留手机号造成的风险和损失由甲方个人承担，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十二、手机号转账的跨行业务按照监管要求受理人民银行网上支付跨行清算系统（另称超级网银）处理的跨行转账和跨行收款。由于跨行转账与跨行收款业务发起行向乙方发送支付或收款报文前已通过人民银行系统查询手机号与银行账户的绑定关联关系，作为业务接受行乙方仅接收到已转化为银行账户的标准收款付款报文指令，未掌握该笔业务是否通过手机号处理，甲方对于相关业务的查询查复仍需按照现有业务流程提供相关银行账号办理。

十三、对于人民银行超级网银跨行转账和跨行收款业务使用手机号受理业务的具体限额由业务发起行确定。由于业务发起行操作或系统问题、不可抗力等非因乙方过错导致的收付款失败、迟汇、错汇等风险和损失，乙方不承担责任。

十四、在业务办理人使用甲方手机号办理中行内转账支付或人民银行超级网银跨行转账和跨行收款业务前，甲方应准确告知手机号，防止他人窥探，以免造成不必要的损失。

十五、甲方确保本业务涉及的交易背景真实、合法，未用于洗钱、恐怖融资、大规模杀伤性武器扩散融资、逃税、欺诈等非法目的和违规行为，交易不涉及联合国、中国或其他国际组织、国家制裁，否则乙方有权中止或终止提供服务。

十六、本协议的生效、履行、解释及纠纷解决，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律无明文规定的，可适用国内通用的金融惯例。若甲方与乙方之间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开户行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七、本业务咨询和投诉渠道：乙方客服电话 95566、手机银行或营业网点。

十八、本协议自甲方在在纸质回单签字确认时生效。